

揭阳市揭东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揭阳市揭东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严禁在河道 水库渠坝等危险水域及周边进行戏水游泳 等危险行为的通告

当前正值高考结束、中考备考期，且夏季高温汛期叠加，溺水事故风险持续攀升，河道、水库、渠道和闸坝等水域内及周边涉水行为增多，特别是就近农业生产取用水和青少年儿童涉水行为增多，溺水事故处于危险期、易发期和高发期。为认真落实市、区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和上级河长办工作要求，全面汲取溺水事故沉痛教训，切实防范溺水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人在河道、水库、渠道和闸坝等危险水域内游泳戏水。

二、严禁任何人在河道、水库、渠道和闸坝等危险水域周边进行垂钓、游玩和非法取用水。

三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组织青少年儿童到河道水库游玩、下水游泳、水面垂钓等不安全活动，违者造成安全事故将严肃追究相应责任。

四、学校、家长要加强对青少年儿童、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和监护，严防未成年人私自在河道水库戏水、游泳，避免发生溺水安全事故。

五、河道周边群众要切实提高警惕，教育子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安全，珍爱生命；未成年人要提高安全意识，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不得擅自进入河道、水库、渠道和闸坝等危险水域戏水、游泳，遇溺水事件发生时，要立即求助，科学施救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六、镇、村两级河长要加大日常河道巡查力度，在河道危险地段张贴宣传标语，禁止闲散人员进入河道、水库等，对违反河道安全管理规定，不听劝阻，擅自下水游泳、戏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件，责任自负。对严重阻挠和干扰河道、水库管理，破坏河道、水库等饮用水源地水生态环境，破坏水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和规劝工作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做好本系统、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规劝工作。同时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教育、应急等部门要与各镇（街道）密切配合，加大对在水库、河道、渠道和闸坝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。

特此通告。

揭阳市揭东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

